

婦女友善環境小組

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

意見書

婦女友善環境小組為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轄下的關注小組，多年來一直關注交通工具及社區內的性暴力事件，除了透過公眾教育引起社會人士對性暴力問題的關注，亦透過調查研究、發佈會及游說等工作，推動政府及有關機構改善預防及處理性暴力的措施及政策。

除監察政策外，本小組亦認為性暴力事件與空間設計有莫大關係，社會一直建立女性對性及環境的恐懼，亦漠視對女性構成威脅的環境陷阱，使女性經常感到不安，需要處處防犯，步步為營，令女性的自主受到限制及侵犯。我們在過去幾年，曾多次進行港鐵非禮及偷拍的現況調查，跟進有關情況的最新趨勢。

近年港鐵非禮及偷拍罪案數字

近年，在公眾地方發生的偷拍案件不斷上升，警方的偷拍罪案數字也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根據警方在 2012 年首 8 個月公佈的數字顯示（表一），已有 189 宗（非禮 116 宗、偷拍裙底 73 宗）。港鐵範圍內發生的偷拍裙底個案，由去年平均每個月 6 宗，升至今年首 8 個月平均每個月 9 宗，上升超過五成。可惜警方數字只反映港鐵範圍內的情況，而且報案數字只是冰山一角，以此可見，隨著拍攝科技的改進，偷拍的情況越來越普遍。

表一：2006 年至 2011 年在港鐵發生的非禮及偷拍案數字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2012 首 8 個月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非禮	98	121	135	110	151	167 (13)	116 (14)
偷拍	67	88	117	80	94	78 (6)	73 (9)

本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及 11 月亦進行一項「港鐵非禮及偷拍事件調查」，成功訪問了 537 名被訪者，受訪者當中包括 387 女性及 146 男性，了解他們在港鐵遭受非禮及偷拍事件的情況及意見。

受害人經驗

女性的被訪者中，有超過三成半（139 人，36%）的被訪者曾在港鐵遭受非禮及偷拍，她們最主要受到的性侵犯的方式是被非禮（118 人，67%）、在被訪者面前作猥褻行為（29 人，

17%) 及被偷拍 (20 人, 11%)。接近三成受害人分別覺得求助沒有用 (34 人, 24%) 及不知求助方法 (43 人, 31%)。亦有部份受害人不肯定是否被侵犯或被偷拍而沒有求助 (67 人, 48%)

目擊者經驗

537 名被訪者中, 有約一成半人 (70 人, 13%) 曾目睹其他人被性侵犯, 調查結果與以上受害人經驗相若, 目睹港鐵站內其他乘客被非禮 (56 人, 80%) 及偷拍 (12 人, 17%), 而有 2 人目睹侵犯者在事主面前作猥褻行為 (3%)。被訪者對目睹的性暴力事件反應中, 有些被訪者怕事主尷尬 (22 人)、怕被指責自己好管閒事 (21 人) 及怕麻煩 (11 人) 而不伸出援手, 而有部份被訪者不肯定事主是否被侵犯或被偷拍 (27 人), 亦有 16 人認為不知求助方法及附近沒有警察或港鐵職員而沒有報警或通知港鐵職員。

調查結果反映, 公眾人士遇到或目擊被非禮或偷拍, 均感到束手無策, 其中原因不乏對法例及求助方法缺乏認識, 雖然鐵路警區定期向公眾公佈有關罪案的最新情況及宣傳舉報求助, 但現時沒有明確法例打擊偷拍行為和猥褻侵犯罪令人感到含糊, 以致公眾人士難以清晰界定事件是否觸犯法例, 影響大眾對報案求助的信心。

現時偷拍情況難以監管

香港目前沒有一項針對規管偷拍行為的條例, 因此警方一般會引用現有相關的條例作出檢控, 例如以「遊蕩」、「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及「普通法」下的「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罪, 又或用「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作出檢控, 可是相關條例的檢控判刑輕微, 監禁時間甚至短至一周, 根本不能發揮打擊及阻嚇作用, 亦不能有效向公眾展示偷拍問題的嚴重性及正面作出社會教育的效果。

另一方面, 現時的條例亦不能有效檢舉一些在私人領域發生的偷拍行為, 如家居內或工作間的偷拍行為, 更無法運用現時的刑事法例保障。

對「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改革建議之意見

首先, 本小組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對「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之建議表示歡迎。就著改革建議的內容, 本小組主要針對性侵犯的修改給予意見:

1. 本小組同意法改會提出將猥褻侵犯改為性侵犯罪, 將現時條例的焦點由「猥褻」轉移為新建議中以「涉及性」的本質作界定行為的準則, 以保障受害人的性自主權, 而不必要考慮

是否符合公眾道德標準的判斷，讓受害人更能根據自己的性意願而界定該行為是否違法，免卻受害人對舉報性侵犯案件的猶疑。

2. 本小組同意將性侵犯罪（第一類）的定義作出清晰界定，特別在“觸摸”的定義上包括以身體、以任何其他東西及透過任何東西作出的觸摸，使條例的涵蓋範圍更全面。而性侵犯罪（第二類）將法例保障擴至非接觸的性暴力威脅，亦能更進一步使社會明白性侵犯並非單單觸碰一下的行為，對受害人所造成的心理威脅等同於受到人身暴力的威脅。
3. 本小組歡迎法改會考慮到社會對偷拍問題的關注，將偷拍行為涵蓋入性侵犯的刑事條例，透過立法進行規管，讓大眾了解偷拍行為乃侵犯他人的罪行，以防止及減少這些罪行，同時把保障擴展至私人領域。不過，建議中以性侵犯（第三類）涵蓋所有本質涉及性的行為，包括偷拍行為，本小組認為條例內容過於空泛，並著眼於受害人的個人主觀情感，反而未能突顯及簡單地讓公眾明白偷拍行為的刑責。
4. 本小組認為偷拍行為除涉及性侵犯的原素外，亦違反對受害人的身體私隱權，若清晰將偷拍行為界定成獨立法例，能讓公眾清楚明白偷拍所要負上的具體刑責，減低公眾為滿足個人好奇而以身試法。

本小組參考過多個外國法例（如加拿大、新西蘭、英格蘭等），認為加拿大或新西蘭的刑事法典所訂定的條文會較切合香港情況及完整，有關的條文能充分反映偷拍女性裙底、私處、更衣、如廁、甚至沐浴的行為不但違反私隱，更是涉及性的侵犯。本小組認為法例應針對犯罪行為本身，而不應加入受害人主觀情感的原素，縱使以上偷拍或偷窺行為未必為受害人帶來恐懼或傷害，但因侵犯者偷拍的目的是侵犯別人的權利及私隱，故應進行檢控。有見及此，本小組建議考慮參考加拿大或新西蘭的法例，清楚列明犯罪的行為。

最後，本小組期望 貴委員會能參考本小組之意見，改善有關修訂，使法律更清晰明確，令所有人的性自主權受到尊重，亦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適當的保障。

如對以上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與李小姐聯絡。

聯絡: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 關注小組婦女友善環境小組
電郵: acsvaw@rainlily.org.hk
電話: 2392 2569

日期: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